

一对一“辅导”魔爪伸向女生

猥亵案频发, 检察机关提醒家长加强看护教育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通讯员 林莉丽) 随着天气转暖, 猥亵儿童案件出现多发态势。记者从黄浦区检察院了解到, 自去年以来, 该院受理的猥亵儿童案件开始上升, 今年4月以来, 月均受理1起, 显示出关注和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

案例具有共性

在这些案例中, 显示出一些共性的问题。比如, 现在不少孩子都要参加课外辅导, 然而, 培训机构对教师资格往往审查不严。黄浦区检察院近日受理的一起案件中, 犯罪嫌疑人便是利用一对一辅导之便, 向女生伸出魔爪。赵某只是一个外地来沪的初中毕业生, 在没有任何证件和资质的情况下, 仅凭借来的几

本教辅导书, 就谋取了一家教育培训机构信任, 担任一对一辅导老师。在个别辅导中, 他向女生连续实施犯罪。缺乏自我保护经验的一名被害少女在赵某第二次“揩油”后, 向父母告发了赵某的恶行。日前, 黄浦区检察院以猥亵儿童罪将赵某批准逮捕。此外, 在5月初曾引起广泛关注的上海法国学校浦东分部外籍教师猥亵6名男生和女生, 也存在教师资质审查不严的情况。

严审机构资质

对于这一现象, 黄浦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要求涉案培训机构对教师资格、品行进行严格审查, 并对一对一培训模式进行自查, 避免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同时, 建议教

育部门严格审核教育培训机构的开设资格, 对一些借着教育咨询、教育中介等名义违规办学, 逃避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的, 应及时予以查处。

家长注意防范

同时, 家长的疏于监管、缺乏必要教育等也是让坏人有机可乘的原因。例如, 摆摊卖早点的王某有多次盗窃、流氓等前科, 他发现每天早晨都会有1个女童独自从弄堂里走到外面的公厕上厕所, 便打起歪主意。利用零食等搭识小女孩后, 王某对小女孩持续猥亵数月, 小女孩的父母都没有发现, 直至被旁人看见, 女孩的噩梦才算终止了。此外, 黄浦区检察院受理的另一起案件, 也是一名男子利用巧克力为诱饵, 将3名

幼女骗至家中猥亵。这两起案件中, 4名女童的父母均为外地人员, 欠缺儿童保护意识, 或忙于生计, 或因习惯“放养”, 疏于照看, 使孩子们遭遇性侵危险。

此外, 父母还应提醒子女在网络交友时注意防范。未满14岁的幼女文文在QQ上认识了大学生唐某。唐某以拍摄写真照为名, 将文文带至酒店, 拍摄不雅照片并进行猥亵。案发后, 唐某交代称, 自己在网上接触了一些日本色情漫画, 因此, 伺机模仿其中不雅情节。目前, 唐某已因涉嫌猥亵儿童罪被批准逮捕。(被害人均为化名)

【检察官提醒】

学校和家长要帮助未成年少女

建立正确的交友观, 关注其变化, 如放学是否按时回家、是否留宿同学家等, 并告知网络交友的安全风险, 鼓励她们多参加一些健康、有益的活动, 在现实中与同学增进友谊。

针对猥亵儿童案件增加的情况, 黄浦区检察院未检科制定《关于办理成年人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的实施细则》, 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尽量使未成年被害人获得更加全面的保护。例如, 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无法委托诉讼代理人, 帮助申请法律援助; 未成年被害人人身损害未获得有效赔偿, 实施刑事被害人救助, 并安排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父母开展心理疏导, 帮助他们消除心理阴影, 回归正常生活轨道。

【案例精析】

家庭协议见效力

【评析】

傅老太早年丧偶, 生前承租了一套公有住房。她和老伴儿一共生育有四个子女。大女儿早年去外地工作, 老二和老三的户口在结婚后相继迁出, 小儿子的户口则仍留在老房子里。傅老太去世后, 四个子女为了处理母亲的遗产, 签订了一份《家庭协议》, 其中约定, 由于大姐从外地回沪居住困难, 故母亲留下的这套公房由大姐居住使用, 今后如果这套房屋购买产权, 费用由大姐支付, 但房产仍归全体子女共有。

时隔几年, 么弟想把这套老公房产权买下来, 于是就先将公房租赁合同变更到了自己名下, 购买产权时, 他跟大姐说, 由于大姐的户口没有回上海, 所以产证上不能加她的名字, 等以后她的户口回来, 他再把其他三人的名字一起加到产证上, 大姐不疑有他, 就支付了房款, 房屋产权登记在么弟一人名下, 此事两人没有告知老二和老三。直至后来大姐报户口, 么弟百般推脱, 老二和老三方知房屋已买下产权。此时, 么弟坚称, 母亲留下的这套房子原是公房, 不存在继承的问题, 因此当年的《家庭协议》中关于房屋的约定是无效的。其他三位姐姐十分气愤, 他们认为, 根据当年的《家庭协议》, 购房款是大姐出的, 这套老公房购买下产权后, 产权应当为四个兄弟姐妹共有, 么弟的做法, 侵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四人争执不下, 于是, 三位姐姐诉至法院, 要求确认母亲的这套房屋产权归四人共有。

根据《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案中, 虽然在签订《家庭协议》时系争房屋尚处于公有住房状态, 但仍是四人对该房屋的居住权事宜、购买公房产权的费用承担、购买方式、公房购买下产权后的产权分配等事项所作约定, 四人自愿达成的协议, 是他们的真实意思表示, 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并且, 该公房一直由大姐居住, 且购买产权时也是由大姐支付的房款, 完全都是按照当年的《家庭协议》履行。因此, 虽然该房屋产权登记在么弟名下, 但根据《家庭协议》, 应当认定该房屋的产权为四个兄弟姐妹共有。在本案的诉讼过程中, 三位姐姐提出这套房屋产权由四人每人各占1/4的主张。对此, 虽然在《家庭协议》中只约定了这套公房在购买产权后属于全体子女共有, 并没有明确约定具体的份额, 但是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 三位姐姐的这一主张符合情理, 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判决】

最终, 法院支持了三位姐姐的诉讼请求, 判决系争房屋产权由四个兄弟姐妹每人各1/4所有。

上海市政法案件评查专家
上海中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 63546661

长宁区创设“社会关怀”等新做法 少年法庭里有股暖流

长宁法院审判大楼三楼正中间的位置, 有一个直径十二三米的圆形法庭。审判席与当事人坐席像两个竖排的括弧, 一上一下, 宛如一个常开的笑口。审判席后方高悬的国徽下是一幅大型灯箱画: 蓝天白云下的向日葵金灿灿, 画面上“让孩子沐浴在阳光里”的话语, 读来让人心头温暖——这, 就是长宁法院的少年法庭。

7年来, 长宁区法院少年庭秉持“积极、优先、亲和、关怀”的理念, 在没有成熟的制度和经验可以借鉴的情况下, 积极探索, 创设了“社会关怀”、“心理干预”等少年审判特有的工作制度。

法庭上的“第三方”

2011年10月, 琪琪的爸爸张先生以琪琪的名义起诉, 要求前妻许女士将抚养费由每月600元提高到3000元, 理由是儿子体质较

弱, 需要游泳增强体质, 平时还要学习围棋开发智力, 开销比较大。但张先生同时担心, 案件审理过程中会不会把儿子牵扯进去, 因为琪琪还不知道父母已经离婚。

针对张先生的顾虑, 少年庭及时启动“社会关怀”工作机制, 委托社会观护员对琪琪的学习、生活、健康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从而避免法官出面调查可能对孩子带来的不利影响。开庭当天, 社会观护员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向法院出具了调查报告。翔实的调查材料为法官作出公正判决提供了坚实的事实依据。最终, 该案得到圆满解决。

“兼职”心理咨询师

一般而言, 民事案件的被告在诉讼中比较消极, 但2009年9月长宁区法院受理的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被告马女士却主动要求尽快与法官见面。

见面后承办法官顾薛磊发现, 马女士蓬头垢面, 精神不振。马女士婚后跟随丈夫到上海做生意, 孩子8岁时丈夫出轨了。离婚后, 马女士带着女儿艰难地生活了五六年。现在, 与她相依为命的女儿竟然想要离开她, 马女士想到了死。作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顾薛磊判断马女士患有抑郁症, 而且自杀的可能性较大。他迅速作出处置: 案件延期审理, 减少对当事人的刺激; 与居委干部联系, 落实对马女士的看护, 防止意外发生。

在之后整整6个月的审理期间, 顾薛磊做起了“兼职”心理咨询师。终于, 马女士听从顾法官的建议到医院看病吃药。本案最后以调解结案, 女儿如愿随父生活, 前夫答应马女士可以随时探视女儿。马女士心头郁积的不良情绪逐渐消散了。(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

身边好友成“提款机”

——一海归女的无情骗财路

上世纪90年代初, 她以求学之名远赴日本, 并在当地结婚成家。离异归国后, 她竟以种种理由骗取深爱自己的男友和闺蜜100余万元。日前, 杨浦区检察院对涉嫌诈骗罪的王琳依法提起公诉。

男友成了“冤大头”

2012年5月, 从日本回国的王琳在棋牌室里认识了一个名叫刘伟的男子, 两人很快建立起了恋爱关系并同居。两人共同生活期间, 王琳就开始以种种借口向刘伟“借取”钱款。例如要到峨嵋山为外婆和父母购买墓地, 归还拖欠前夫的欠款等。而刘伟对她的请求都一一满足。就这样, 王琳分八次以各种

理由向刘伟借了54万元。到了同年11月, 王琳又从打工的单位拿回一份集资金额为170万元的集资协议, 凭借这份协议, 她又陆陆续续从男友处“借”了35万余元。

“闺蜜”为她押房屋

除了在“枕边人”身上“花尽心思”, 王琳还对身边的好姐妹决不手软。2011年时, 王琳时常在小区门口的小店里购买生活用品, 一来二去, 便与店主冬妹成了“闺蜜”。王琳向冬妹抛出有能力帮助周围人出国打工挣钱的“橄榄枝”。数天后, 冬妹给王琳带来了好消息, 小区里的一些居民对出国打工很感兴趣。于是, 王琳假借劳务输出之

名, 收取了每人3000元“手续费”。几天后, 王琳又来到冬妹家中。这一次, 她要借40万元, 缘由竟是替父母还债。与丈夫商量之后, 冬妹决定将自住的房屋拿去抵押, 把除去利息后的30余万元悉数借给王琳。不久, 王琳就“失踪”了。

“救女儿”仅是借口

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 王琳向承办检察官辩解道, 她之所以以各种名义敛财, 是因她小学在读的女儿患上了脑癌, 且已处于晚期, 急需巨额医疗费。但王琳父母的回答却与王琳所言大相径庭。

老人向检察官诉说, 王琳的女儿自小由他们抚养, 王琳毫不关心。王琳骗来的巨额钱款中, 只有1万余元用于女儿的医疗费, 其余均被其挥霍一空。王琳年迈的父母一边诉说一边流泪。

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俞都都

上微信, 更精彩!



看看本周“新民法谭”最受粉丝们喜爱的微信内容吧, 你不容错过! 赶紧打开手机, 扫二维码, 上微信看看吧! 如何办一场最安全、少扰民的亚信峰会? 上海警方披露亚信峰会安保细节。

- 海上巨无霸来了。今天, 你登艇了吗?
- 上海解放65周年, 1949年上海人怎样报户口
- 探访“5·22”暴恐分子老家: 出租车司机不敢去乡下 (孙云)